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362.92

减：募投项目支出	292,403,176.84
其中：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26,125,818.55
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266,277,358.29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其中：2020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021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378,465.75
其中：2020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
2021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378,465.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96,507.69
其中：2020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3,661.29
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22,846.4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2,421,159.52
其中：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421,159.52

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6,598,778.4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1,777,498.5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24,044,882.53
合计			32,421,159.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10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509,263.7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 3,676,286.96 元,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5,500.00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3,5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12,114.94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21,540.45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3,872.98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5,743.26	1,970.87	-3,772.39
	场地实施费	1,327.50	1,327.50	-
	项目实施费	12,021.97	15,794.36	3,772.39
	铺底流动资金	2,447.72	2,447.72	-
	合计	21,540.45	21,540.45	-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329.74	1,778.27	-2,551.47
	场地实施费	1,192.10	1,192.10	-
	项目实施费	8,406.69	10,958.16	2,551.47
	铺底流动资金	1,772.98	1,772.98	-
	合计	15,701.51	15,701.51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2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无	21,540.45	21,540.45	21,540.45	12,703.70	14,117.18	-7,423.27	65.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无	15,701.51	15,701.51	15,701.51	10,112.71	11,250.16	-4,451.35	7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无	15,216.71	3,872.98	3,872.98	3,811.33	3,872.98	-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26,627.74	29,240.32	-11,874.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01 月 04 日,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13.48 万元、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37.45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1.65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5.37 万元均已完成置换。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